

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，即代表該財團法人行使其所持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11. 法律字第10803508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，即代表該財團法人行使其所持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相關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6月24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091403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規定之各款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屬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，該條第 1款規定中所稱「…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」，係指針對財團法人法就其所有財產之管理行為（如將財團法人所有之房地出租、出借等）及運用行為（如將財團法人之資金用以發放清寒補助、獎助學金等），應視財團法人之財產內容及具體行為態樣而定。
- 三、而所謂「股東權」，乃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分得對公司主張權利之地位，如表決權之行使者即所謂股東權利之一。而出席股東會者，當屬股東基於股東之身分而參與公司之治理而言，尚非有權利主張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98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；又股東權依其行使權利目的之不同，可分為「共益權」及「自益權」，前者係指股東以參與公司之管理、營運為目的所享有之權利，如表決權（公司法第 179條）、提案權（公司法第 172條之 1）等；後者係股東為自己之利益而行使之股東權利，如盈餘分配請求權（公司法第157 條第 1款、第 232條）、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（公司法第 157條第 2款、第 330條）等（柯芳枝，公司法論（上），2009年 8月，修訂 7版 1刷，第 158至 159頁；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2016年 7月， 5版 1刷，第 325至 326頁參照）。又實務上對於法人行使持股公司之股東權，其代表人應如何認定，尚有不同見解，且其代表行使股東權人之指派、股份之計算，尚涉及對公司實務運作及所生影響等。爰此，所詢財團法人行使其持股公司之股東權是否屬本法第44條第 1款所定「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」、是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行使該股東權乙節，因股東權之種類繁多、性質有別，其代表權之認定及行使股東權代表人之指派，並涉及公司法之解釋適用。從而，有關旨揭疑義，貴部可於釐清具體事實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加以判斷處理。倘對於財團法人行使持股公司股東權事項仍有疑義，則請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（公司法）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證券交易法）意見。
- 四、此外，本法第19條第 3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靈活性，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，其規範事項則為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；而財團法人本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，且財團法人如有管理、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等情，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許可（本法第18條、第30條參照）。茲因財團法人之性質及設立目的不一，隨其財產內容及運作方式之多元化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視情形依法妥為監督管理；且因股東權之種類繁多、性質有別，並涉及公司法等法規之解釋適用，是本部尚不宜就各財團法人行使股東權事項為通案性之規範，併此敘明。